

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昨初審通過增訂「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」，其中的限制顯示立委心不甘、情不願，隨便交差了事。既敷衍了馬總統，也糊弄了全國人民，非常令人失望。

http://1-apple.com.tw/index.cfm?Fuseaction=Article&Sec_ID=1&IssueID=20090327&art_id=31499995&NewsType=1&SubSec=67&ShowDate=20090327